

# 95

## 电子工业部第十八研究所诉秦皇岛抚天电源公司等 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案号：(1997)知终字第1号

判决日期：1997年8月19日

### 审理过程

电子工业部第十八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八所)向天津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孙洗尘、邵桂荣、鲁文东、秦皇岛抚天电源公司(以下简称抚天电源公司)、抚宁县开关厂、抚宁县抚宁镇经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抚宁镇经委)侵犯商业秘密,一审判决孙洗尘、抚天电源公司、抚宁县开关厂以及抚宁镇经委侵犯商业秘密。抚天电源公司、抚宁县开关厂、抚宁镇经委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 案件要点

引诱他人披露商业秘密的侵权责任。

### 基本案情

镉镍、氢镍电池制造技术是十八所研制开发的技术成果。十八所向国内多家企业有偿转让该技术,1994年5月该所与其他单位签订相关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软件、服务费为300万元人民币。上述两项技术被十八所制定的《保密工作暂行规定》纳入到保密范围中。孙洗尘于1977-1994年在十八所任职期间,曾先后担任镉镍电池课题组长以及氢镍电池组长,并在十八所制定的有关保密协议上签字。

1993年5月,抚宁县开关厂、抚宁镇经委派员赴十八所洽谈镉镍、氢镍电

池制造技术转让事宜,三方因转让费用问题未达成协议。

1993年8月,孙洗尘与抚宁县开关厂、抚宁镇经委签订了组建抚天电源公司的协议。孙洗尘以技术入股,负责提供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以及新产品开发、研制。协议约定抚宁县开关厂和抚宁镇经委为孙洗尘提供风险金人民币20万元,并出资10万元为其提供住宅一套。

1994年抚天电源公司正式成立后,孙洗尘担任技术指导工作,参与编写公司简介及镉镍、氢镍电池产品说明书,并于1995年3月调入抚天电源公司任总工程师,负责镉镍、镍氢电池技术工作。

一审法院委托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对抚天电源公司生产的镉镍、氢镍电池与十八所生产的同型号电池进行检测,结论为:在检测项目中,双方产品除镉镍电池的正极骨架外,其他项目均相同或基本相同。

一审法院认为,镉镍、氢镍电池制造技术是十八所开发的受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抚天电源公司通过孙洗尘的传授,使用了该技术秘密;抚宁县开关厂、抚宁镇经委明知其为技术秘密,与孙洗尘私下签订了协议,采取物质引诱手段使孙洗尘披露十八所技术秘密,且通过抚天电源公司获取和使用十八所技术秘密。抚天电源公司、抚宁县开关厂、抚宁镇经委及孙洗尘均有过错,给十八所造成了损害后果,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判决以上四被告共同赔偿十八所经济损失90余万元。

### 适用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商业秘密。本条所称的秘密,是指不

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要点分析

抚宁县开关厂、抚宁镇经委在与十八所洽谈转让该技术未成后，采用提供风险金、住房、技术入股等物质利诱手段，与孙洗尘私下签订组建抚天电源公司的协议，获取孙洗尘向该公司披露的十八所的技术秘密，属于引诱他人披露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孙洗尘明知其掌握的该项技术属于十八所的技术秘密，违反法律规定，擅自向抚天电源公司披露、使用，构成对十八所技术秘密的侵害；抚天电源公司明知孙洗尘无权将该项技术秘密投资入股，却通过接受入股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并使用该项技术，生产、销售镉镍、氢镍电池产品，给十八所造成了一定经济损失。因此，抚宁县开关厂、抚宁镇经委、抚天电源公司与孙洗尘具有共同的侵权故意，实施了共同的侵权行为。

### 判决要点

抚宁县开关厂、抚宁镇经委以物质利诱手段获取十八所的技术秘密属于引诱他人披露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与直接侵权人孙洗尘、抚天电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